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章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第八條通過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97 年 6 月 6 日府勞一字第 0973335410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保障勞工(會員)權益，增進勞工(會員)知能，發展生產事業，加強勞資合作關係，以臻勞資生命共同體之境界，並改善(提昇)勞工(會員)生活之意境，進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5 樓。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會員就業輔導。
 - 三、勞工教育及托兒所之舉辦。
 - 四、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 五、會員康樂活動及服務事項之舉辦。
 - 六、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業之促進。
 - 七、關於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 八、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協助會員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十、合於第三條宗旨應辦事項。
 - 十一、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凡受僱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除代表資方(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均有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中)或通緝中。
- 二、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
- 三、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會員入會時，須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費，方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得由理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二條：會員除名或退會，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

第十三條：停權處分之內容為停止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

如擔任理、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其身分仍得維持，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方式、辦法，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理、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代表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者選任之。

第十七條：本會分別組織理監事會，就理事會中，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推選出理事長一人；另就監事會中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並同時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八條：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惟為處理工會業務，得酌發交通費(車馬費)，其任期一屆三年，連選得連任。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常務理事中一人為理事長，代表工會並依規定召集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第十九條：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受理事長指導，處理一切會務，下得設秘書、組長、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各

項會務人員之管理、員額、待遇及其聘用與解聘，由理事會依照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

第二十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理事會同(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會視組織發展之需要，得成立分會、支部，並劃編若干小組。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務如有必要時，得依業務性質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
-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之預(決)算，聽取並審查理事、監事會工作報告並確定會費徵收標準。
- 三、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四、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五、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六、財產之處分。
- 七、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 八、工會之解散。
- 九、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選舉出席上級工會代表、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勞資會議代表、列席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職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等之勞方工會代表。
- 十、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十一、行使理事會推派勞工董事之同意權。
- 十二、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十三、其他法令所規定賦予職權。

第二十四條：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擬定工作計畫，編撰工作報告。
- 三、籌措經費及編造預算、決算。
- 四、處理本會會務。
- 五、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
- 六、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 七、處理勞資爭議事項。
- 八、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
- 九、推選勞工董事，該勞工董事於會員代表大會表決追認。
- 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三、決定理事會日期。
- 四、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及相關會議。

- 五、團體協約簽約代表人。
- 六、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三、監察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 四、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七條：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 二、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三、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三十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召開臨時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函請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召開臨時監事會。

第三十二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等各種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非經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章程之訂定與修改、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會員之除名、工會財產之處分，應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本會各種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入會費新臺幣 1000 元(新進同仁報到一個月內入會者，可享五折優惠)，申請人同意由公司自入會當月薪資中代為扣繳。
- 二、經常會費。經常月費代扣標準依工會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惟為考量減低多數會員同仁之經濟負擔，本會採級距制收費，並以本薪 15 萬元為級距區分之標

準，本薪高於 15 萬元者為一級距，收取 15 萬元之 0.5% 為會費；少於等於 15 萬元者為另一級距，收取最低基本工資的 0.5% 為會費。經常會費每月徵收數額為最低基本工資的 0.5% (最低基本工資係按勞動局最新公佈數據為準)申請人同意由公司自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

- 三、特別基金。
- 四、臨時募集金。
- 五、會員捐款。
- 六、銀行存款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每年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提付審查；每三個月由理事會審查並編造會計季報表，送監事會稽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十六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章 政府之保護

第三十七條：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而有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本會辦事細則、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各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章程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